

北京交通大学文件

校发〔2019〕59号

关于印发《北京交通大学所属企业国有资产 评估项目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北京交通大学所属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管理办法》已经学校2019年第8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北京交通大学
2019年10月31日

北京交通大学所属企业国有资产 评估项目备案管理办法

为落实高校国有资产管理“放管服”改革，改进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管理，根据《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91 号）、《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财政部令 第 14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01〕802 号）、《教育部关于改进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的通知》（教财函〔2019〕30 号）和《关于落实〈教育部关于改进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的通知〉的通知》（教财司函〔2019〕153 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本办法所称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是指北京交通大学所属企业国有资产占有单位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资产评估后，在相应经济行为发生前将评估项目的有关情况专题向学校、教育部报告并由后者受理的行为。

第二条 学校所属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应对有关资产进行评估：

- （一）整体或者部分改建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
- （二）以非货币资产对外投资；
- （三）合并、分立、破产、解散；

- (四) 非上市公司国有股东股权比例变动;
- (五) 产权转让;
- (六) 资产转让、置换;
- (七) 整体资产或者部分资产租赁给非国有单位;
- (八) 以非货币资产偿还债务;
- (九) 资产涉讼;
- (十) 收购非国有单位的资产;
- (十一) 接受非国有单位以非货币资产出资;
- (十二) 接受非国有单位以非货币资产抵债;
- (十三)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需要进行资产评估的事项。

第三条 依照产权关系，学校所属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实行分级管理。其中企业国有资产占有单位为学校的，其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由学校审核后报教育部备案；其它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经学校审核通过后予以备案，加盖“北京交通大学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专用章”。评估项目涉及多个国有产权主体的，按国有最大股东的资产财务隶属关系办理备案手续；持股比例相等的，经协商可委托其中一方办理备案手续。

第四条 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为学校所属企业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管理机构，主要负责学校所属企业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管理工作，制定学校所属企业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管理办法，报教育部备查后实施备案工作。备案管理工作确定审批人、审核人、

经办人各一名，审批人为校长，审核人为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主任，经办人为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北京交通大学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专用章”由审核人保管。审核人变动后，应及时办理印章移交手续。

第五条 占有单位为学校的企业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管理程序

（一）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代表学校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

（二）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对评估报告进行初审，初审合格报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讨论通过后，自评估基准日起9个月内，向教育部财务司提出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申请。

第六条 其他企业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管理程序

（一）产权占有单位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

（二）产权占有单位收到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后，对评估报告无异议的，自评估基准日起9个月内，将备案材料逐级报送至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三）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收到占有单位报送的备案材料后，对备案材料进行审核。

（四）办理流程：

1. 初审。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收到备案材料后，由经办人初审，对材料齐全、符合要求的，组织复核；对材料不齐全

或不符合要求的，出具书面初审意见，逐级反馈至产权占有单位。占有单位收到初审意见后，应当自收到初审意见 15 个工作日内补充完善相关材料，并按要求将相关材料报送至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 复核。备案材料初审通过后，由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组织专家对备案材料进行复核，并出具专家意见。

3. 审核。专家复核通过后，审核人出具审核意见。

4. 审议。审核人审核同意后，报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审议。

5. 审批。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后，审批人出具审批意见。

6. 备案。审批人审批同意后，在“评估项目备案表”上加盖“北京交通大学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专用章”。

（五）对审核、审议通过的备案项目，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备案手续。对审核、审议未通过的备案项目，出具最终意见，明确不予备案理由，逐级反馈至产权占有单位。产权占有单位对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收到意见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出申诉，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应当在收到申诉后 10 个工作日内会同相关部门进行申诉处理。

第七条 申报材料

（一）占有单位为学校的企业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申报材料

1. 学校关于企业资产评估备案的请示，内容包括：基本情况、

开展资产评估工作的原因、资产评估基准日、资产评估委托方、中介机构、资产评估结果以及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2. 《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或《接受非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一式三份）；

3. 与资产评估项目对应的经济行为批准文件；

4. 资产评估报告（包括评估报告书、评估说明和评估明细表等）；

5. 评估基准日及评估基准日上一年度审计报告；

6. 其他材料。

（二）其他企业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申报材料

1. 产权占有单位关于企业资产评估备案的请示，内容包括：基本情况、开展资产评估工作的原因、资产评估基准日、资产评估委托方、中介机构、资产评估结果以及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2. 占有单位填报的《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或《接受非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一式三份）；

3. 与资产评估项目相对应的经济行为的批准文件；

4. 资产评估报告（包括评估报告书、评估说明和评估明细表等）；

5. 评估基准日及评估基准日上一年度审计报告；

6. 其他材料。

第八条 结果管理

（一）评估项目备案后，需对评估结果进行调整的，占有单

位应当自调整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原备案单位重新办理备案手续，原备案表由备案单位收回。

（二）评估备案表应当与资产评估报告书同时使用，评估报告的使用各方应当关注评估报告书中所揭示的特别事项和评估报告的法律效力等内容，合理使用评估报告。

（三）评估项目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法律责任由受托评估机构和在评估报告中签字的具有相应执业资格的评估人员共同承担，不因备案而转移其法律责任。

（四）评估备案表一式三份。一份留存备案单位，一份送产权占有单位，一份送上级单位。

第九条 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对所有备案项目逐项登记，严格执行内部审批程序，做好评估项目备案档案管理工作，所有备案项目申报材料登记造册，长期保存。

第十条 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于每季度终了 15 个工作日内将备案项目情况统计汇总后报教育部财务司。每年度终了后 30 个工作日内，将年度备案工作整体情况报告提交教育部财务司。

第十一条 学校所属企业评估备案工作必须在相应经济行为发生前完成，不得事后备案；不得备案已过评估结果使用有效期的项目；不得备案各类形式的追溯评估结果；不得伪造、变造评估项目的任何申报材料。评估备案之前需要履行其他国有资产管理程序的，应先履行其他程序，不得简化或省略。

第十二条 本办法经教育部财务司回函确认后生效，由学校

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件：1. 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2. 接受非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附件 1

备注:

备案编号: _____

1. 本备案表应与资产评估报告书同时使用,评估报告的使用各方应关注评估报告中所揭示的特别事项和评估报告的法律效力等内容,合理使用评估结果。
2. 本项目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法律责任由受托评估机构和在评估报告中签字的具有相应执业资格的评估人员共同承担,不因本备案而转移其法律责任。
3. 本表一式三份。一份留存备案单位,一份送产权持有单位,一份送上级单位。

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产权持有单位 (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签字): _____

填 报 日 期: _____

资产评估项目基本情况

评估对象							
产权持有单位				企业管理级次			
资产评估委托方							
所出资企业(有关部门)							
经济行为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整体或者部分改建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以非货币资产对外投资						
	<input type="checkbox"/> 合并、分立、破产、解散 <input type="checkbox"/> 非上市公司国有股东股权比例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产权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资产转让、置换 <input type="checkbox"/> 整体资产或者部分资产租赁给非国有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以非货币资产偿还债务 <input type="checkbox"/> 资产涉讼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评估报告书编号				主要评估方法			
评估机构名称				资质证书编号			
注册评估师姓名				注册评估师编号			
产权持有单位联系人		电话		通讯地址			
所出资企业(有关部门)联系人		电话		通讯地址			
申报备案		同意转报备案		备 案			
产权持有单位盖章		上级单位盖章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领导签字:		(所出资企业、有关部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资产评估结果

评估基准日: 年 月 日

评估结果使用有效期至: 年 月 日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减率 (%)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其中: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其中: 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				
其他非流动资产				
资产总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总计				
净 资 产				

(保留两位小数点)

备注:

1. 本备案表应与资产评估报告书同时使用,评估报告的使用各方应关注评估报告中所揭示的特别事项和评估报告的法律效力等内容,合理使用评估结果。
2. 本项目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法律责任由受托评估机构和在评估报告中签字的具有相应执业资格的评估人员共同承担,不因本备案而转移其法律责任。
3. 本表一式三份。一份留存备案单位,一份送产权持有单位,一份送上级单位。

附件 2

备案编号: _____

接受非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接受非国有资产的企业(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填 报 日 期: _____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制

资产评估项目基本情况

评估对象					
接受非国有资产的企业			企业管理级次		
资产评估委托方					
所出资企业（有关部门）					
经济行为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非国有单位的资产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非国有单位以非货币资产出资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非国有单位以非货币资产抵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评估报告书编号			主要评估方法		
评估机构名称			资质证书编号		
注册评估师姓名			注册评估师编号		
接受非国有资产的企业联系人		电话		通讯地址	
所出资企业（有关部门）联系人		电话		通讯地址	
申报备案	同意转报备案		备 案		
接受非国有资产的企业盖章	上级单位盖章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 (所出资企业、有关部门)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资产评估结果

评估基准日： 年 月 日

评估结果使用有效期至： 年 月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减率 (%)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其中：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				
其他非流动资产				
资产总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总计				
净 资 产				

(保留两位小数点)

